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中勤万信”）。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025 年 12 月 31 日）：79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025 年 12 月 31 日）：401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025 年 12 月 31 日）：142 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25 年度）：48,597.23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025 年度）：41,916.05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025 年度）：12,211.51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25 年度）：35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2025 年度）：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批发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025 年度）：3,711.00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025 年 12 月 31 日)：5,447.17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需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2023 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2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

2025 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3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

2026 年 1 月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7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猛，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 年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开元，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凯华，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年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按照公开招标形式的定价原则确定。2026年审计费用162万元，其中：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费用121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1万元。较上期同比增加0.62%。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勤万信具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相关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建议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以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的中勤万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